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力、高立、张锦慧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6 日